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李秀娥

代 理 人 江宗恆法扶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；更生之聲請，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3條第1項、第44條及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未提出如附件所示資料及證明文件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郭力瑜

附件：

1、檢附證據說明李蔡錦雀有無不能維持生活之具體情事及其扶

- 01 養義務人有哪些人，並提出受扶養人李蔡錦雀111年度及112
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最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
03 財產查詢清單。
- 04 2、說明李蔡錦雀於111年8月至113年7月，及113年8月至今，有
05 無領取勞保給付、國民年金、其他社會福利補助？如有，請逐
06 項詳細說明金額及時間。
- 07 3、請詳細說明聲請人自113年8月1日起至今（即提出本件調解
08 前置聲請後至今），聲請人有無收入及數額（如薪資、獎
09 金、佣金、政府補助等一切收入），並提供相關證明。
- 10 ◎如為薪資所得，請提出最近6個月薪資單或薪資證明文件。
11 （薪資請陳報應領薪資及詳列扣除項目及金額，勿僅陳報
12 實領薪資）。如為領取現金，請提出最近6個月薪資袋或雇
13 主證明。
- 14 4、請說明聲請人本人有無領取任何政府發放之社會福利補助或
15 津貼？如有，請詳細說明。
- 16 5、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「保險業通報作業
17 資訊系統資表查詢結果表」（不論有無保險，均請提出），
18 說明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（人壽保
19 單、儲蓄性保單、投資型保單）？如有，請提出向各該保險
20 公司查詢之證明，進一步說明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
21 或解約金若干？該保單價值，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
22 案中？
- 23 6、請自行整理於郵局或金融機構「全部」之開戶資料（亦可自
24 行向銀行公會申請查詢），並提出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查報
25 各帳戶結存餘額及近6個月內之交易紀錄。